

## 重新開放紐約市：常見問答集 宗教和喪葬服務須知

宗教和喪葬服務，包括下葬和葬禮儀式，已可以重新開放。我們編制了這份文件，以回答大家就紐約市 (NYC) 重新開放所提出的關鍵問題。

請造訪 [nyc.gov/health/coronavirus](https://nyc.gov/health/coronavirus) 獲取最新資訊。隨著我們對於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本身以及減少該疾病傳播並保護紐約民眾安全的最佳方法的瞭解逐步增加，本市和本州的要求可能還會做出調整。

### **謹記預防 COVID-19 傳播的四大基本措施：**

以下是紐約州指導中規定的一些最佳實踐準則。如需[查看完整的要求清單](#)，請造訪紐約州政府網站，確保您的操作合規。請採取以下的防止 COVID-19 傳播措施，以保護您的僱員和顧客：

- **生病時待在家裡：**如果您生病了，請待在家裡，除非您必須外出尋求必不可少的醫療照護（包括[檢測](#)）或獲取其他必需品。
  - 請在人員抵達前進行遠端（例如：使用電話或電子調查）健康篩檢。
  - 如果您必須採用現場健康篩檢，則協調篩檢流程，避免人們在完成篩檢前，於混亂中形成密切接觸。
  - 請在僱員區域內張貼「[Stop the Spread](#)」（防止傳播）的海報。其他語言版本可從 [nyc.gov/health/coronavirus](https://nyc.gov/health/coronavirus) 中獲取，或致電 **311** 索訂一套副本。
- **保持身體距離：**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
  - 調整工作台（例如講台）和座位的使用方式，和/或限制其使用數量，以便使工作人員、志願者和參與人從各個方向均能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同時保證除非人員均來自同一家庭，否則人們不會在兩次使用之間尚未清潔和消毒時，共用了工作台或座位。
  - 調整或取消需要不同家庭的成員之間發生密切接觸或共用物品的做法（例如：往來於不同地點之間時共享搭乘同一輛汽車或禮車，在活動或儀式舉辦之前、期間或之後為參與人提供食物/飲品）。
  - 在狹窄的過道、走廊中或座位之間張貼帶箭頭的標誌，來減少雙向人流量。
- **佩戴口罩：**保護您周邊的人員。無症狀感染者也可以具有傳染性，也可以在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傳播這種疾病。戴口罩可以幫助減少 COVID-19 的傳播。
  - 向員工免費提供符合要求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供應以便更換。
  - 面罩必須每日進行清潔，或在使用過後進行更換，且不得共用。
-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請經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雙手，或在沒有肥皂和水時，使用消毒洗手液；定期清潔頻繁觸摸的表面；避免在未洗手時碰觸面部，且在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袖子而不是雙手遮掩。

- 禁止密切接觸，包括：在儀式或禱告期間，不同家庭成員之間的擁抱、牽手或握手。
- 限制共用物品（例如：宗教文本、捐獻盤）和觸摸共用表面（例如：長凳、樂器、房門、扶手）；或要求人們在接觸共用物品或頻繁接觸表面時佩戴手套；或要求人們在接觸前後使用洗手液或洗手。

儘管您可以按照以下步驟重新開放，但是減少 COVID-19 傳播並保護會眾和參與者的最佳方法，仍是繼續盡可能地進行遠端運營。讓我們共同努力，定能降低 COVID-19 在紐約市的傳播，繼續重新開放。

## **需要採取哪些措施來合法地重新開放我的企業？**

### **重新開放前必需完成的步驟**

- 編制一份[安全計畫](#)，並將其張貼在您的工作場所內。
- 請閱讀[紐約州 \(New York State, NYS\) 指南](#)，並確認合規。本州要求您確認已經閱讀理解了州政府發佈的行業指南，且您將執行這些規定。請在以下連結中填寫確認表：[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

## **我應該何時重返工作場所？**

紐約市 (NYC) 仍然持續存在 COVID-19 的社區傳播。保護僱員並防止 COVID-19 傳播的最佳方法是盡可能地延長遠端辦公的執行期。繼續施行遠端辦公將有助於保護那些必須到場上班的人員安全，進而幫助保護我們的社區安全，尤其是受到 COVID-19 衝擊特別嚴重的有色人種社區。

考慮能否對您的業務進行其他調整，以允許盡可能多的僱員在家工作。如果您必須要求僱員離家工作，請閱讀這些常見問答以及「[New York Forward](#)」（紐約前進）中提出的要求，並實施降低風險的策略，以確保您的僱員免於感染 COVID-19。

## **NYC 提供了哪些資源？**

- NYC 正在提供幫助保持環境安全的指導和工具，包括提供多種語言的各種標識。
- NYC 擁有一套強健的 COVID-19 「[Test and Trace](#)」（檢測和追蹤）專案，用以保護您、您的僱員和顧客。更多資訊詳見下文「篩檢、檢測和接觸者追蹤」章節。
- NYC 提供的資源可以幫助您和您的僱員獲取健康照護資源，包括心理健康照護。如需更多資訊，請查看下文「獲取健康照護」章節。
- NYC 代表將進入社區，幫助各大企業理解它們的義務。

## 篩檢、檢測和接觸者追蹤

### 本人應當如何對我的僱員進行 COVID-19 篩檢？

紐約州 (NYS) 要求僱主對僱員進行健康篩檢。請閱讀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即 NYC 衛生局）發佈的[篩檢工具](#)。提醒僱員密切監測自身健康，若生病了則請他們待在家裡。僱員若在抵達工作場所時感覺生病，或在工作期間感覺生病，則應被立即遣送回家。

僱主應當放鬆請假政策，鼓勵僱員繼續待在家裡，直至他們達到了結束自我隔離的標準。另外重要的是，需要鼓勵僱員保持身體距離、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並固定使用面罩——這些防範措施對於預防 COVID-19 的傳播是至關重要的，特別是當某人已經患病但卻沒有任何症狀時。

### 在篩檢期間，本人瞭解到的僱員資訊適用於哪些保密規定？

僱主必須將僱員的醫療資訊保存在區別於其他個人文檔的文件中。僱主必須保護醫療資訊的保密性。這項保密要求有一些例外情形，例如：員工的工作或職務所必須的限制和必要安排可能會告知主管和經理；如果某人需要緊急治療，則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告知急救和安全人員；負責聯邦反歧視法合規調查的政府官員提出請求時，必須獲得相關資訊。

### 如果有僱員拒絕接受篩檢，僱主擁有哪些應對方案？僱員是否可以被解僱？

重要的是，您需要向僱員解釋篩檢的目的是保護他們、他們的同事和顧客。請回答他們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和擔憂。若有僱員拒絕接受篩檢，僱主可以對該僱員施以紀律處分。紀律處分的性質將取決於僱主的政策和集體談判協議中列出的任何權利條款。

### 本人是否應當留存健康篩檢資料？

紐約州要求企業執行強制性的健康篩檢評估。企業必須記錄他們已經審核了對這些每日健康篩檢評估的回應。禁止企業保留員工健康數據（例如體溫數據）的紀錄。請參考 NYC 衛生局的[篩檢工具](#)和[示範日志](#)，獲取篩檢和記錄示例。

### NYC 檢測和追蹤專案是什麼？

NYC 檢測和追蹤團隊 (NYC Test and Trace Corps) 正在部署數以千計的接觸者追蹤員，調查 COVID-19 病例，並識別和監測這些病例的密切接觸者。這項工作將允許本市立即隔離和照護那些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員，並針對其密切接觸者採取同樣的舉措。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esting](https://nyc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esting)。

紐約州指導要求「如果發現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則負責方必須立即將此情況通知州和地方衛生局。」我如何通知本市衛生局？

您可以向 NYC 檢測和追蹤團隊發送電子郵件，地址是 [CovidEmployerReport@nychhc.org](mailto:CovidEmployerReport@nychhc.org)。

### 僱員如果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是否必須通知僱主？

COVID-19 患者將接到 NYC 檢測和追蹤團隊發出的居家隔離指令，且應當將此事通知其僱主。隔離期間，他們不應離家上班，但如果他們感覺可以在家工作，則可以居家辦公。

**如果有僱員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其所在企業是否需要通知其他僱員？**

您可以告知其他僱員或顧客/客戶他們可能已接觸過病毒，但禁止透露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姓名。向僱員和顧客/客戶解釋您必須保護僱員的隱私，以及您不能討論具體僱員的醫療狀況。NYC 檢測和追蹤團隊將嘗試與所有確診的 COVID-19 患者進行面談，以確認可能已接觸病毒的密切接觸者。這些密切接觸者將按照指令接受檢測，並因接觸病毒而需要進行隔離。如果有人擔心自己曾經接觸過一名病例，且 NYC 檢測和追蹤團隊尚未與自己取得聯繫，則這位人士可以諮詢其健康照護提供者，討論 COVID-19 檢測方案，或造訪 [ny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esting](https://nyhealthandhospitals.org/test-and-trace/testing)。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曾經有 COVID-19 症狀的僱員在隔離結束後，何時能夠重返工作崗位？**

根據 NYS 重新開放指導，僱員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之後，才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自症狀顯現開始，已經過去了至少 10 天；或在沒有任何症狀顯現的情況下，距離其首次結果呈陽性的檢測之日，已經過去了至少 10 天。

**請生病的僱員回家時，我應當如何表述，才能避免他們遭到同事的騷擾或歧視？**

您不應該向他人披露請這位員工回家的理由。健康資訊是保密的，不應透露給其他僱員。請告知其他同事，因疾病（例如 COVID-19）而騷擾或歧視一名僱員是違反 NYC《人權法》(Human Rights Law) 的。

**患病僱員在重返工作崗位前，是否必須接受一次 COVID-19 診斷檢測或抗體檢測？**

不需要，重返工作崗位並未帶有接受檢測的要求。但 NYC 建議所有紐約民眾不論是否有症狀或者高危風險，都去接受 COVID-19 診斷檢測。目前並不建議此前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員再次接受檢測，但公共衛生指導或健康照護提供者主張再次檢測的情況除外。

**如果有僱員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我們如何對其所處的工作空間和整個業務場所進行清潔？**

請對所有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例如：辦公室、洗手間、公用區域、共享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觸屏屏幕、鍵盤。請遵守清潔和消毒[指導](#)。

**如果有僱員的 COVID-19 抗體檢測結果呈陽性，這是否意味著他們不會再次被感染呢？**

我們尚不知曉擁有 COVID-19 抗體是否就意味著這位人士擁有了持久免疫力。您不應當僅根據抗體檢測結果而拒絕某人返回工作崗位，或作出其他僱傭決定。

## **生病時待在家裡**

**我有不少僱員無法在家隔離，本市可以提供哪些資源？**

患有 COVID-19 的紐約民眾，或與該疾病患者同住一個屋簷下的人員，如果無法在家進行隔離，則可能可以免費到酒店逗留一段時間。請將 NYC COVID-19 酒店專案資訊分享給您的僱員，該資訊可見於此網頁：[nyc.gov/covid19hotels](https://nyc.gov/covid19hotels)。

我的僱員已經用完了所有帶薪假期，但仍舊有 COVID-19 症狀，或已確診患有 COVID-19。政府是否能夠為其提供病假工資？

如需瞭解有關帶薪病假的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https://nyc.gov/health)，並搜索「Paid Sick Leave Commissioner's Order」（帶薪病假局長令）和「Paid Sick Leave FAQ」（帶薪病假常見問答）。您也可以造訪 [NYC DCWP](https://nyc.gov/dcwp) 獲取更多資訊。

僱主應當知曉他們有義務遵守紐約市和紐約州的《人權法》和《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並為有「殘疾」（包括疾病）的僱員提供合理安排。假期也屬於合理安排的一種形式。這些反歧視的法律並不要求提供帶薪假期，但它們可能要求僱主在不給僱主造成極度困難的情況下，提供超出現有僱主政策准許範圍的無薪假期（時間長於《家庭與醫療休假法》(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的規定）。

如果本人的企業遵守了所有要求，但僱員和/或顧客仍舊感染了 COVID-19，本人是否需要承擔任何責任？

請諮詢您的保險承保方和律師，瞭解相關的責任事務。

## 獲取健康照護和心理健康支持

本人有部分僱員可能沒有自己的醫師，我能將他們轉介到哪裡？

- 將貴公司健康保險計畫的最新健康照護提供者目錄發給僱員，幫助僱員尋求照護。
- 如果您是一家小型企業，並未給僱員提供保險，則請告知僱員，他們可以致電 **311** 查詢免費或廉價的健康照護。
- 提供有關免費 [COVID-19 檢測](#) 的資訊。
- 提供有關 [生病時該怎麼辦](#) 的資訊。

我們有不少僱員因為 COVID-19 失去了朋友和家人。有哪些可用的心理健康資源？

告知您的僱員，感到難以承受、悲傷、焦慮和恐懼，或是產生其他憂傷症狀，例如難以入睡，都是正常的。請造訪 [nyc.gov/nycwell](https://nyc.gov/nycwell) 提供的「[App Library](#)」（應用程式庫），獲得能夠幫助您管理身體和情緒健康的線上工具。僱員還可以聯繫 NYC 迎向健康 (NYC Well) 的心理諮詢師們。這是一項保密的免費心理健康支援服務。NYC Well 的工作人員提供全天候服務，給予簡短的心理諮詢和治療轉介：

- 請致電 888-692-9355。
- 請發送簡訊「WELL」至 65173。
- 訪問 [nyc.gov/nycwell](https://nyc.gov/nycwell) 使用在線聊天功能。

紐約州還啟動了 COVID-19 情感支持援助專線 (Emotional Support Helpline)，配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專業人士志願者。他們的工作時間為每週七天的早 8:00 至晚 10:00，會隨時聆聽、支援並提供轉診資訊，請致電 844-863-9314。

考慮在您的工作場所中開闢一些悼念過世的僱員的方式，例如：設置默哀時間，創建一個悼念網頁，或開展一次遠端集會來表達哀思。哪種方案合適，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工作場所的文化，以及過世員工家人的意願等。

## **保持身體距離**

**如有可能，我的僱員是否應當繼續遠端辦公？**

是的。繼續居家辦公（遠端辦公）的政策將幫助 NYC 降低 COVID-19 的傳播，幫助保護必須到現場作業的工作人員們。

**我的僱員無法在家工作，是否有其他方式減少在工作場所中辦公的人員數量？**

有的。通過錯開上班時段和日子的方法，減少在現場工作的人員數量。現場作業的人員越少，保持身體距離就越容易做到。

**我的僱員在工作時是否必須保持身體距離？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需要持續多久？**

是的，僱員必須保持身體距離。保持身體距離對於阻止 COVID-19 的傳播而言，至關重要。即使其他限制被取消，繼續保持身體距離、戴面罩和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也依舊十分重要。請關注來自 NYS 和 NYC 的通知，瞭解保持身體距離規定上的調整。

**如果我的僱員因職務和工作場所性質而無法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我該怎麼做？**

如果僱員在工作時與他人之間的距離必須在 6 英尺以內，則他們必須隨時佩戴面罩。針對辦公室的工作和其他無需與客戶或他人進行直接面對面交流的工作，考慮讓部分或全部這類僱員進行遠端辦公。如果遠端辦公不可行，則盡量加大僱員之間的距離。分時段調整工作班次，將任一具體時段內的在場僱員人數降至最低。如有可能，請將辦公桌移開，將會議室改成工作空間。請求僱員給出建議。發揮創意！

**在人員來往頻繁的區域，我是否可以採取某些保護措施或推行某些規定呢？例如一台電梯一次允許搭乘多少人員？**

如有可能，對人員來往頻繁的區域進行重新設置，使得僱員能夠保持身體距離。緊湊封閉的空間，例如電梯裡，如果一次容納的人數超出 1 人，則確保所容納人數在滿員人數的 50% 以下，且所有人員必須佩戴面罩。在電梯邊張貼告示，指明電梯每次可以搭乘的人數，請求人們在看到電梯內的人數已經達到規定後，等待下一乘電梯，且大家均需佩戴面罩。鼓勵僱員走樓梯。

管理室內和室外的排隊。使用膠帶或其他標識來展示人們在排隊時應當站立的位置，使得他們與前後人員之間的距離都保持在 6 英尺。留出足夠的空間供人們繞行。張貼告示，提醒等待中的顧客遵守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我是否可以召開面對面的會議？參會人數是否有上限？

請使用替代方式開會，比如盡可能使用電話或視訊會議。如需召開面對面的會議，則請確保只有少數人參會，使用較大的會議室或開放空間開會，且人與人之間至少需要保持 6 英尺的身體距離。

#### 「確保 6 英尺距離，除非工作安全或核心職能要求距離必須更短」到底是什麼意思？

這意味著如果僱員在履行其工作的核心職能時無法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則他們必須戴上面罩。例如：如果安全規則要求一名工人扶住梯子，使得另一名工人能夠爬上梯子，則此時在他們之間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就不太可行。此時，雙方都必須佩戴面罩。

### 在倉庫或儲藏室之類區域工作的僱員如何與抵達倉庫的送貨工人或他人進行交流？

與送貨工人進行交流時，僱員必須採取他們在工作時已經採取的所有防範措施——盡可能地保持距離，若與他人之間的距離不足 6 英尺時要佩戴面罩，定期洗手，並避免接觸自己的面部。還應設立其他的防範措施，例如請駕駛員待在車裡不下車，以及請僱員使用自己的筆簽收包裹。

## 佩戴面罩

### 我的僱員是否在工作時必須戴面罩？

如果僱員無法在自己和他人之間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則必須佩戴面罩。僱員應當隨時備好面罩，以便有人進入 6 英尺以內時隨時戴上。

如果有僱員因醫療原因無法忍受佩戴面罩，而其工作又無法在保持身體距離的情況下完成，則本市的《人權法》要求您必須與該僱員進行一次合作式對話，查看能否在不給您的企業造成極度困難的情況下，做出某種合理安排。例如：您也許可以將該僱員分配至無需與他人密切接觸的工作崗位上，或者您也許能提供機會，請該僱員遠端辦公。如果其他方案均不可行，您或許還可以提供休假。

### 本人是否需要為僱員提供面罩，還是僱員需要自備面罩？

您需要免費為您的僱員提供面罩。請隨時確保供應充足。您可以允許僱員自帶和佩戴符合最低標準的面罩。不應使用帶有呼吸閥的面罩，因為這類面罩會使得未經過濾的呼出氣體被釋放出來。小型企業可能可以免費獲得面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nycbusiness/article/free-face-coverings](https://nyc.gov/nycbusiness/article/free-face-coverings)。

### 如果有顧客、客戶或訪客拒絕遵守保持身體距離和佩戴面罩的規定，我應當如何處理？

根據 NYS 第 202.34 號行政令，企業可以對顧客設定更為嚴格的佩戴面罩規則，包括拒絕為不戴面罩者提供服務。企業還可以張貼告示，告知顧客 NYS 的行政命令，要求人們在離家外出且無法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時佩戴面罩。如果有顧客拒絕遵守企業的規定——包括戴面罩和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則您可以要求此人離開。

但如果有人表示他們因殘疾而無法佩戴口罩，您則必須要與這位人士進行諮詢，看看能否找到一種既不給您帶來極度困難、又能為他們提供合理安排的解決方案。您應當嘗試採取適用於您的企業、僱員以及其他顧客的替代性安排。這類安排將因企業而異，取決於各家企業在不給自身業務造成困境的前提下做出安排的能力。如果突發緊急狀況，或是出現可能給生命或個人財產造成危險的情況，請致電 **911**。

**怎樣的面罩被視為是「可接受」的？**

請參見關於面罩的常見問答：<https://www1.nyc.gov/assets/doh/downloads/pdf/imm/covid-19-face-covering-faq-ch.pdf>。

**如果僱員戴了面罩，他們是否還需要在自己與他人之間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佩戴口罩不應替代保持身體距離。僱員應當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都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無法保持 6 英尺的距離時，僱員必須佩戴口罩。

**我是否可以要求僱員隨時佩戴口罩，即使在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已然滿足的情況下？**

是的，一般而言，佩戴口罩的要求是：當僱員與他人之間無法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時，需要佩戴。僱主可以制定更加嚴格的政策，並要求即使人與人之間可以保持 6 英尺距離時，仍需佩戴口罩。但正如上文所釋，如果有人表示他們因疾病而無法佩戴口罩，您就必須與其諮詢，看看能否在不給您帶來極度困難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合理的安排。

不同的行業可能會有不同的要求。請查看「[NY Forward](#)」（紐約前進）瞭解更多詳情。

**如果我的僱員因不願佩戴口罩而拒絕佩戴，我應當如何應對？**

教育所有僱員佩戴口罩的重要性。如果州長令、市長令或僱主的政策要求僱員佩戴口罩的前提下，有僱員時常在沒有任何醫療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戴面罩，則僱主可以施以處分。

**我是否應當使用帶有呼吸閥的面罩？**

不應當。帶有呼吸閥的面罩使得未經過濾的呼出氣體被釋放出來，使得面罩效用降低。

**本人應當給每位工人提供多少個面罩？**

為您的僱員提供多個一次性口罩或多個布製面罩，確保他們每天都有一個乾淨、未損壞的面罩使用。

## **良好的手部衛生和清潔規定**

**我的辦公空間已經閒置了一段時間。在我的僱員返回工作崗位前，本人是否應當進行特殊的清潔準備工作？**

返回工作場所前，請執行一輪常規清潔和消毒作業，特別關注頻繁接觸的表面和物體，例如門把手、扶手和水龍頭。如果建築物自身擁有通風或水循環系統，請遵守製造商發佈的如何在閒置一段時間後重啟系統的建議。



**我的業務場所已經閒置了一段時間，那裡的水還能讓僱員和其他人安全飲用嗎？**

如果一棟建築物空置或占用率低，則管道系統中的水可能會停滯。停滯的積水會給建築物內的住戶帶來風險。與您的建築物管理者談談，瞭解為解決這些風險都採取了哪些步驟，是否用新鮮的市政供水代替了停滯的積水。面向建築物所有者、經理、工程師、操作員和管理人員提供的詳細指導可見於「[Guidance for Returning Building Water Systems to Service After Prolonged Shutdown](#)」（長時間關閉後恢復建築物供水系統運行的指南）。

**我是否應當提供免接觸的消毒洗手液？**

是的。將酒精含量至少 60% 的免接觸消毒洗手液放置在擁有共享表面、設備和工具的所有區域，這是促進僱員、客戶、訪客和顧客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的絕佳方式。

**我的僱員是否應當戴手套？**

不建議常規使用手套。[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DC\)](#) 解釋說，一般情況下，手套適合為病患提供清潔或照料時使用。其他大部分情況下，佩戴手套是沒必要的，且反而可能導致病毒的傳播。保護您自己的最佳方式是定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酒精含量至少 60% 的消毒洗手液。

**我應當多長時間清潔一次公共空間，例如會議室、廚房和洗手間？**

每天至少執行一輪常規清潔和消毒程序，而共享物體（例如工具）、頻繁接觸的表面和人員往來頻繁的區域（例如洗手間和公用空間）的清潔和消毒則需更加頻繁。舉例來說，頻繁接觸表面和物體包括：會議桌、座椅扶手、門把手、櫥櫃拉手、冰箱門把手、水龍頭、廁所和電燈開關。請參考[清潔指導](#)。

僱主擁有和控制的設備，例如安全帽和任何隔離面罩，在每個班次結束後應當進行保潔。請首先清潔和消毒設備內部，然後外部，然後使用肥皂和水洗手。

鼓勵自己擁有安全帽和工具的工作人員也遵循同樣的清潔流程，包括提供適當的清潔和保潔用品。允許將完成這類清潔工作的時間納入帶薪工時中。

**通風系統會傳播 COVID-19 嗎？我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來保護僱員和其他人？**

目前的證據有限，且沒有表明進入通風系統的空气會傳播病毒。但是，空調、供氣管道或風扇（個人風扇或房間風扇）產生的強烈氣流可能讓飛沫移動到 6 英尺以外。請考慮：

- 將通風孔和風扇轉向，使空氣從源頭向上循環
- 將僱員和客戶的位置安排成他們不會直接面對氣流
- 在有強氣流的房間中，即使人際距離達到或超過 6 英尺，也要求僱員戴面罩。

另外，如果適合，請在您的場所中採取以下步驟，改善通風：

- 加大引入室外空氣的百分比至最高 100%（首先核實 HVAC 系統的溫度和濕度控制能力是否兼容，以及與室外/室內空氣交換質量是否兼容）。
- 如果可能，增加向使用空間提供的總氣流。
- 關掉需求控制通風 (demand-control ventilation, DCV) 開關，該控制會根據溫度或占用率來減少空氣供應。

- 考慮使用自然通風（例如在可能且安全的情況下打開窗戶），從而在環境條件和建築物要求允許的情況下，增加室外空氣對室內空氣的稀釋。
- 盡可能提高中央空氣過濾效率（**MERV 13 或 14**），而不顯著減少設計氣流
  - 檢查過濾器外殼和機架，以確保適當的過濾器適配，並檢查減少過濾器漏氣的方法
- 考慮在無人時段也持續運行通風系統，以使稀釋通風最大化。
- 確保工作場所所有人時，洗手間中的排風扇運轉正常並滿負荷運轉。

### 我們應當如何處理透過郵政系統收到的包裹？

處理包括包裹在內的郵政信件時，切記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

## 交流與培訓

### 何處可以找到提醒僱員遵守 COVID-19 相關安全規則的告示？

NYC 衛生局提供多種語言的免費告示。請致電 **311** 或在以下連結中下載：

[www1.nyc.gov/site/doh/covid/covid-19-posters-and-flyers.page](http://www1.nyc.gov/site/doh/covid/covid-19-posters-and-flyers.page)。

- 防止傳播
- 保持身體距離
- 勤洗手
- 咳嗽時遮蓋口鼻

### 我應當如何培訓僱員遵守 COVID-19 安全規則？

- 監督查看僱員執行 COVID-19 安全規則的情況。
- 在僱員能夠看到的地方張貼您的安全計畫；將該計畫分發給僱員，使得他們知曉需要達到怎樣的期望。
- 必要時重複開展培訓和教育；建立一套可供僱員提出疑問和擔憂的機制。
- 確保對新僱員、實習生、志願者、臨時工和承包商進行培訓。請使用多種交流方式：電子郵件、在公告板上張貼告示、發佈公告。
- 使用僱員可以理解的語言與之溝通。

### 指導文件中是否對告示的可見度或尺寸標準有所規定？

告示的尺寸並無要求。張貼的告示應當能夠方便地被工作人員、顧客和客戶看到和閱讀。這類告示旨在提醒人們採取減緩 COVID-19 傳播的措施，應該達到方便他們理解各種要求和最佳行為實踐的效果。

## 通勤、差旅和訪客

### **我的僱員能否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

如果職務允許，請許可僱員進行遠端辦公。鼓勵僱員使用步行或騎車的方式上班。制定分時段的工作時間安排，支持僱員在使用地鐵或巴士時避免擁擠時段。制定靈活的遲到政策，使得僱員能夠避免乘坐擁擠的地鐵，同時提醒僱員要留出更多時間用於通勤。

### **我的僱員是否能夠進行商務差旅？**

針對通常需要差旅的會議和集會，請盡可能提倡使用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來代替。考慮取消、調整或延遲與工作相關的、只能親自參加的會議或集會。

### **學校和托兒設施何時能夠再次開放？如果學校仍舊處在實體關閉狀態，但企業已經重新開放，托兒服務將如何提供？**

NYC 正不遺餘力地籌備後幾個階段的 COVID-19 響應計畫，但暫未確定學校和托兒設施重新開放的日期。

### **城市督察員是否會走訪各大企業，以確認合規情況？**

是的。紐約市將培訓教育各大企業如何遵守重新開放的各種要求。督察員可能會走訪各大企業，以促進合規。